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所示編號5之「不動產標的」欄中關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號2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號52號2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 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次按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是故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，故更正裁定溯及於為原裁判時發生效力。亦即原裁判之效力，不因更正裁定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及79年臺聲字第349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之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3號裁定原本及正本既有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連彩婷